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內幕消息一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
2024年中報的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ii)延遲寄發2024年中報；(iii)股份暫停買賣；(iv)股份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2023年年度業績；及(vi)2024年中期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月底前寄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雖然本公司已最終確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所載資料，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批量印刷，且鑒於中國新年假期，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